

南宁市农业委员会文件

南农委发〔2018〕227号

南宁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宁市2018年度 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林水利、社会事业、城市和农林水利管理）局：

根据自治区农机局《关于印发广西2018年度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机办〔2018〕456号）有关要求，2018年度我市继续就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开展延伸绩效管理。现将《南宁市2018年度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组织抓好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印

南宁市 2018 年度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 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南宁市 2018 年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延伸绩效管理工作，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到位，提高补贴政策绩效，我市继续就各县区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开展延伸绩效管理工作。根据自治区农机局有关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延伸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评估原则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南宁市委、政府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形成全市农机部门上下联动、条块结合、整体推进的绩效管理工作格局。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乡村振兴战略。

（二）评估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是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能量化的一律量化，不能量化的要明确评估标准，并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实施范围

2018 年度南宁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在全市 15 个县（区、开发区）实施，被考评单位为各县（区、开发区）农业局（农林水利局、社会事业局、城市和农林水利管理局）以及部分被抽查县（区、开发区）农业局（农林水利局、社会事业局、城市和农林水利管理局）。

三、组织机构

2018 年度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由南宁市农业委员会绩效办牵头，农机管理科具体负责实施。成立南宁市农业委员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委领导担任组长，由委绩效办、委办公室、农机管理科、农机安全科等相关负责同志任成员，负责具体指导和组织各地做好 2018 年延伸绩效管理工作。

四、工作内容和指标体系

主要工作流程包括：县级自评，考核组现场核验和初审，领导小组复审，总结报送。

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主要包括规章制度、重点工作、资金管理等内容，并设立附加分和优秀等次否决项（详见附件）。

五、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

（一）自评阶段。2018年12月7日前，各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逐项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整理汇总证明材料。市农业委组织核验时将自评表、自评报告、县区综合评价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交给考评核验组。如需整改的县区12月14日前把整改材料纸质版或扫描件（盖印章）邮寄到南宁市青秀区嘉宾路1号1号楼519室 南宁市农业委员会农机管理科，收件人：李霞，电话：5569612，扫描件和电子版发到以下邮箱：njglk288@163.com。

（二）核验阶段。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14日，市农业委成立核验组，采取资料审查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县（区、开发区）自评得分、自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实地查验核实，并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初评打分。核验组评分与各县区自评分差异较大的，需进一步核实并作简要的文字说明。

（三）总结阶段。2018年12月20日前，市农业委员会完成各县区综合评价报告，同时形成市级自评，连同各县（区）的证明材料上报至区农机局绩效办。

六、结果运用

依据评估结果，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并运用于下一年度绩效管理的全过程，与下一年度农机项目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排适当挂钩。对评估结果为优秀档次的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在全市进行通报。

七、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区、开发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要专门成立领导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开展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具体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全部绩效指标扎实有序完成。

2. 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区、开发区）农机化主管部门在市农业委核验前要完成辖区自评自核工作，要加强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的督促检查，重点对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政策执行效力、资金使用和结算等情况开展自查，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梳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3. 严格工作纪律。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延伸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保密纪律，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件：南宁市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
指标评分表

附件

南宁市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县级自评	市级评分
规章制度（15分）	1. 制度建设	15	印发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违规处理细则、补贴机具核验等方面管理制度，制度健全且内容有效得 15 分，每少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重点工作（70分）	2. 关键环节工作规范化	20	落实内控制度要求，按规定管理补贴机具，补贴资金用途符合规定得 20 分；违反内控制度操作不规范的，发现一起扣 10 分。		
	3. 信息公开	20	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全部建设到位得 8 分；县级上年度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和实施情况公告完整公开得 6 分；受益对象公示信息和资金录入情况及时公开得 6 分。不按规定公开的，扣除相应分数。		
	4. 系统应用	10	统一使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得 3 分；推广使用补贴资金申领手机 APP 得 1 分；安全保存补贴数据信息并组织抽查得 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县级自评	市级评分
	5. 投诉处理	10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查处举报投诉及时、有力、有效，得6分，否则，每起扣2分，扣完为止；按规定公开处理结果和典型案例得4分，每少公开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6. 问题整改	10	上年度延伸绩效管理和当年自治区级农机购置补贴督导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并整改到位得10分，没有制定清单扣2分，整改不到位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15分）	7. 资金执行	15	全县年度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执行基本完成（达95%以上）得15分；实施比例90-95%的，按比例得分；实施比例低于90%的，不得分。		
附加分（5分）	8. 工作成效显著	5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农机局、市农业委部署，或结合本地实际科学规范开展政策创设，取得明显成效得5分。		
优秀等次否决	出现严重弄虚作假行为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延伸绩效考核中发现有组织弄虚作假的，或经财政监督、审计、纪检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以及主流媒体披露县域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或对较重和严重违规行为查处不力的，并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实行一票否决，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同时扣减10—20分。		
合计		105	评分说明：		